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72号）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对最近五年以来是否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了自查：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

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出具财务报告问询函或其他意见的情况

(1) 2011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297号）的要求，于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7月25日期间针对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1]297号文要求的自查事项逐一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同时结合该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同阶段的治理情况，形成《天顺风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予以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2) 最近五年以来，公司共收到深交所出具的3份《财务报告问询函》，公司均依法进行了详细回复，不涉及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